

南京市高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文件

高退役军人〔2024〕16号

关于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4〕10号）和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宁退役军人规〔2024〕1号）精神，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自2024年7月1日起调整以下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一、提高无工作单位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标准，同时调整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

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义务兵护理费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2。

三、提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3。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以下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四、提高在职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4。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生活补助金，调整为每人每年 9612 元。

六、对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

以上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请各镇衔接此通知后，认真做好调整标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附件：1.南京市 2024 年无工作单位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抚恤标准表

- 2.南京市 2024 年“三属”定期抚恤标准表
- 3.南京市 2024 年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 4.在职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抚恤标准表

南京市高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



南京市 2024 年无工作单位且无固定收入的 残疾军人抚恤标准表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一般对象		孤老对象		护理费标准		备注
		月金额	年金额	月金额	年金额	月金额	年金额	
一级	因战	13305	159660	15965	191580	6425	77100	
	因公	13040	156480	15650	187800	6425	77100	
	因病	12775	153300	15330	183960	3855	46260	
二级	因战	12505	150060	15005	180060	6425	77100	
	因公	12240	146880	14690	176280	6425	77100	
	因病	11840	142080	14210	170520	3855	46260	
三级	因战	11310	135720	13570	162840	5140	61680	
	因公	10645	127740	12775	153300	5140	61680	
	因病	9980	119760	11975	143700	3855	46260	
四级	因战	9315	111780	11180	134160	5140	61680	
	因公	8650	103800	10380	124560	5140	61680	
	因病	7985	95820	9580	114960	3855	46260	
五级	因战	7320	87840	8785	105420	/	/	
	因公	6650	79800	7980	95760	/	/	
	因病	5985	71820	7180	86160	3210	38520	此为因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
六级	因战	5455	65460	6545	78540	/	/	
	因公	4925	59100	5910	70920	/	/	
七级	因病	4390	52680	5270	63240	3210	38520	
	因战	3990	47880	4790	57480	/	/	
八级	因公	3725	44700	4470	53640	/	/	
	因战	3460	41520	4150	49800	/	/	
九级	因公	3195	38340	3835	46020	/	/	
	因战	2925	35100	3510	42120	/	/	
十级	因公	2660	31920	3190	38280	/	/	
	因战	2395	28740	2875	34500	/	/	
十级	因公	2130	25560	2555	30660	/	/	

南京市 2024 年“三属”定期抚恤标准表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一般对象	月金额	5985	5320	4655
	年金额	71820	63840	55860
孤老	月金额	7180	6385	5585
	年金额	86160	76620	67020

南京市 2024 年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 人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类 别	在乡复员军人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标准	参战参试退役 人员标准
	抗战入伍	解放战争入伍	建国后入伍		
一般	4790	4390	3990	1730	1865
对象	57480	52680	47880	20760	22380
孤老	5750	5270	4790	2075	2240
	69000	63240	57480	24900	26880

附件 4

在职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抚恤标准表

（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